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3]3号

关于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8-440823-16-03-117378）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244(1)号地块（原遂溪县洋青镇广前公司曲河队后湖加工厂），项目占地面积为 1667.12m²，建筑面积为 1086.5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堆棚及配套治理设施等。项目年生产塑料筐 800 吨。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包围型集气罩(仅保留1个操作工作面)+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VOCs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五)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leq 0.029\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83\text{t/a}$ 。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